

# 关于进一步加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推断书）》签发使用管理的若干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签发和使用管理，确保严格管理和规范开具，现将相关要求整理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一、规范《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签发使用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以下简称《死亡证》）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死亡证》共四联。《死亡证》**签章后生效**。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必须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死亡证》四联（后三联一致）及《死亡调查记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
2. 医疗卫生机构签发正常死亡人员《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者，由负责救治的**执业医师**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3. 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死因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根据逝者家属申报材料，通过调查询问家属、村医、计划生育专干（卫健专干），查阅逝者生前健康档案等方式，**进行死亡原因调查及死因推断**，调查内容概括填写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调查记录中，并由家属对调查记录签名确认。对于死亡原因有疑问的（无法判定为疾病、生理性死亡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告知家

属及时报警或直接报警。经公安部门调查，若排除非正常死亡者，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救治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3. 公安司法部门签发非正常死亡人员《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司法部门按照现行规定及程序办理。其中，由公安机关签发的《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统一录入安徽省公安机关非正常死亡人员死亡证签发系统（暂定名，以下简称公安管理系统）并打印签章。非正常死亡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致死，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致死（含无名尸）。

4. **统一死亡证明格式**。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使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作的统一制式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不能为空，使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制的流水号或由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自动赋值。公安机关签发的《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使用省公安厅制作的统一制式证明，编号不能为空，由公安管理系统自动编制全省唯一编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私自涂改死亡证明。

5. **死亡证明填写要求**。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按照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定填写。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执业（助理）医师应熟练理解掌握填写说明**。公安机关签发《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按照公安管理系统规定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无法存档及打印。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

断)书》**所需材料**。申报材料：逝者身份证和户口本、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逝者生前相关病史资料(如出院记录、疾病诊断书等，如果有)、**说明书**(参考样式见附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对逝者家属申报材料归档管理。申领人应具备条件：申领人需为逝者**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若逝者近亲属无法到场，代为申领人**需提供直系亲属书面委托授权书**方可申领。若无近亲属，需逝者生前所属生活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工作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等**指定申领人**。

7.《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使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由卫生计生、公安和民政部门共同管理，是销户、殡葬等人口管理的凭证。

在医疗卫生机构、来院途中、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或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为正常死亡者，死者家属持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二、三、四联向公安机关申报户籍注销及签章手续。公安机关凭第二联办理销户，并加盖第三联公章。家属持第四联《居民死亡殡葬证》到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殡仪馆凭第四联办理殡葬手续。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一联是原始凭证，由出具单位随病案保存或按档案管理永久保存**，以备查询；第二联由死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永久保存；第三联由家属保存；第四联由民政部门收集保存。

纸质《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印制，逐级免费发放，各医疗卫生机构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取。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建立《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放、登记、废卡回收制度。**禁止在空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上盖章。**

8. **死亡证明的补发。**死者家属遗失《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补发办法如下：已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仅补发第三联；未办理户籍注销及殡葬手续的，补发第二至第四联。补发时，需在**第一联及补发联“医疗卫生机构盖章”**栏注明“补发”及补发时间。申请人应为《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家属或委托人，并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说明书（参考样式见附件）、补发申请。签发单位应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说明书（参考样式见附件）、补发申请、补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一联共同保存。**

公安机关补发《死亡证》一式三联，公安管理系统在证件备注位置显示为“第X次补发”字样。

## **二．人口死亡信息的报告**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建立正常死亡人口信息库，医疗卫生机构在签发《死亡证》**7日内网络报告第一联信息。**

## **三．信息保密及法律责任**

对因管理、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而掌握的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

医务人员主动**出具虚假**《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者，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导致《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载内容不真实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填表要求**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要求**四联填写齐全，字迹清楚，内容准确，不得勾画涂改。打印或用钢笔、碳素笔填写，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已注明分类项目，请打印应选项目或在应选项目上打“√”。

2. **第一联“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第 I 部分中“(a)直接死亡原因”填写最后造成死亡的疾病诊断或损伤。**第二、三、四联“死亡原因”**填写第一联“(a)直接死亡原因”，如果(a)行填写的为症状、体征、衰竭，则“死亡原因”填写(a)行之后的主要致死原因。填写举例：

例一：如某人因肺癌导致死亡，

第一联：(a)肺癌；

根本死亡原因：肺癌；

第二、三、四联“死亡原因”：肺癌。

例二：如某人因早年的慢性支气管炎逐渐引起肺气肿，逐渐引起肺心病导致死亡，

第一联：(a) 肺心病，(b) 肺气肿，(c) 慢性支气管炎；

根本死亡原因：慢性支气管炎；

第二、三、四联“死亡原因”为“肺心病”。

例三：如某人因骑自行车与汽车相撞造成颅内损伤导致死亡，

第一联：(a) 颅内损伤，(b) 骑自行车与汽车相撞

根本死亡原因：骑自行车与汽车相撞

第二、三、四联“死亡原因”：颅内损伤。

3. 生前主要疾病的最高诊断单位：三级医院（含相当）包括三级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院，二级医院(含相当)包括二级妇幼保健院及专科疾病防治院，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急救中心、一级医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疗养院等。

4. 生前主要疾病最高诊断依据：“死后推断”仅限死亡地点为“来院途中”、“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填写。

5. 根本死亡原因及 ICD 编码：由医疗机构编码人员填写，按要求规范填写死因链。ICD 编码填写 4 位国际疾病分类代码。

（备注：黑体加粗部分请重点关注）

贵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 人口死亡信息说明书（式样）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与死者\_\_\_\_\_是\_\_\_\_\_关系。

死者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现居住地：\_\_\_\_\_。

死亡地点：☐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

死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

死因初步判断：☐疾病；☐生理性死亡（老死）；☐意外；

☐自杀；☐被害；☐其他\_\_\_\_\_。

本人承诺提供给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信息及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果有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手印）：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